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

品

承辦人:劉家豪

電話: (02)27208889#7089

傳真: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: ve518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衛食藥字第113304789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會自薦推薦簡章

(34280445 1133047895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會府外委員聘任作業,請 貴單位於113年11月29日(五)前推薦員額1名,請查照惠 復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第6屆食品安全委員任期起訖日期預計自114年3月7日 至116年3月6日止,採無給職方式,聘任食品科學、餐飲管 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 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,以及食品產 業、公民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。
- 三、凡具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專業者,可由個人自薦或團體推薦;食品產業、公民團體及消費保護團體代表則應由相關團體推薦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:







- (一)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。
- (二)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- (三)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執行。
- (四)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。
- 五、本府後續將彙整推薦資料,依政策需求簽報市長核定後公 布委員名單。
- 六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6屆自薦推薦簡章」1份, 貴單位推薦名單,請於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至本府衛生局承辦人劉家豪先生(電子郵件: ve5183@gov. taipei;電話:02-27208889轉7089)。

正本: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

副本:電 2024/14/01文 交 15 模 30 章

